114年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「貼出心中好樣子」貼圖徵選活動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参加財團法人見賢思	、琪教育基金會 (レ	以下簡稱見賢思
琪)「貼出心中好樣子」貼圖徵選活動,參賽作品名稱			
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	之情形,絕對出自本	人自行創作且參賽	『資格符合活動
辦法規範,並保證無違反本活	動辦法之事項,如有	違反並經查證屬實	者,願被取消
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歸還原	發給之獎品及獎狀,	並需自負法律責任	E,絕無異議。
具結人:	(2	簽名或蓋章)	
身分證字號:			
聯絡電話:			
通訊地址:			
(※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,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)			
法定代理人:	(簽名或蓋章)		
聯絡電話:			
中華民國年	月	日	